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11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博任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847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民國110年10月29日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105年度中交簡字第2811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06年2月15日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，有前揭前案紀錄表可稽，顯見被告尚非一時失慮而犯罪，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且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未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1. 不思正途獲取財物，以起訴書所載之不法手段竊取他人之物，對於他人財物所有權欠缺尊重，所為應予非難；2. 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並返還竊得之物；3. 暨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所生損害之程度，

01 及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前從事水泥工，育有1位未
02 成年子女，無須扶養父母（參本院易字卷第135頁）等一切
03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5 被告竊得之物均已返還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稽（參偵卷第
06 89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
08 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
09 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11 （應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依達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陳彥蓉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五

2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0年度偵字第18471號

29 被 告 甲○○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曾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06年2月15日執行完畢。仍不知悔改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0年4月30日18時7分許，騎乘腳踏車至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旁「勝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所屬之工地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打開圍籬進入工地，竊取由現場負責人乙○○管領之鋼筋13支(價值新臺幣300元)得手後，以自備布袋裝盛預備離去之際，為現場保全人員蘇欽源發現先將甲○○攔阻並通知乙○○到場；再由乙○○報警處理。獲報員警到場後，當場逮捕甲○○並扣得鋼筋13支而查獲(已發還)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、地竊取鋼筋13支之事實。
2	告訴人乙○○及證人蘇欽源於警詢中之指訴、證述筆錄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以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；扣案鋼筋已合法發還。
4	現場監視器攝錄影像截圖、現場及贓物照片。	證明被告於110年4月30日18時7分許，騎乘腳踏車至上述工地竊取鋼筋13支之事實。。

01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02 被告曾有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
03 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
04 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
05 刑。扣案之鋼筋13支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
06 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 日

11 檢 察 官 蔣志祥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
14 書 記 官 魏芳怡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